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08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是指公司现有和潜在的股票和债券投资人、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股评人士等,同时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联系和沟通。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三)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投资者;

(四)高效率、低成本。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它信息；
- (三)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和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预算编制等重要会议，有权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公司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全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建章立制，规划目标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投资者关系现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二) 建立研究分析机制，制定信息交流策略

- 1、建立资本市场的分析机制，研究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了解并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编制信息简报，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政策介绍。
- 2、通过分析公司投资者结构，进行股东识别和目标投资者认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交流策略。

(三) 信息披露

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

- 1、法定信息披露：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司治理信息；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2、非法定信息披露：作为法定信息披露的有效补充，公司将针对投资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必要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披露。

(1) 针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等不同种类及投资者偏好，不定期整合投资者所需投资信息并发布；

(2) 回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传播媒介等的日常咨询；

(3) 根据年度计划和公司运作需要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传播媒介等参加的业绩说明会和推介路演。

3、全面收集投资者相关信息，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以便对经营管理作出必要的改进和完善。

(四) 开展与投资者联系与交流

1、与投资者日常交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访谈等形式。

2、筹备股东大会，为创造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必要时就重大事项召集投资者会议、征求投资者意见和网上直播。

3、不定期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推介等活动。

4、走访投资者，并与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保持密切联系，努力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以及公司资信程度。

5、接待投资者来访，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6、参加投资推介会或论坛，利用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和分析师对公司的了解。

7、借助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等信息窗口，及时披露公司信息。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经营信息；开通“投资者问答”，由投资者关系管理员负责及时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开通投资者服务热线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关系管理员专门负责接听、接收投资者电话或传真咨询。

(五) 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2、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增进公司高管人员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安排对高管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如参加有关会议、网上交流或在媒体上发表观点、披露信息等。

4、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六) 危机处理

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业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启动以下危机处理程序，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1、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可能产生的敏感度，复杂性及其影响。

2、全面了解危机实际情况，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大突发事件危机公关预

案》，配合全公司实施危机管理。

3、视突发事件性质，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后统一对外披露。

4、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第一时间告知全体股东，取得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5、积极应对危机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关系，了解投资者和社会舆论的反应，全面跟踪事件动态，提出应对建议。

6、及时召集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借助第三方力量作出冷静、客观、公正的评论，正面引导舆论。

7、做好危机处理的总结与善后工作，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的诚信度。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 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宣传；

(七) 其他方式的沟通。

第十一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相关部门及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